

论生态效益型经济发展道路

On the Ecology Beneficial Model of Economical Development

厉以宁

(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

提 要 生态效益型经济发展道路既重视经济效益,又重视生态效益。生态效益型经济发展道路的困难来自:经济发展所需资金;环保事业对投资者缺乏吸引力;经济发展与环保对宏观政策目标具有不同的影响,权衡得失决策时易受阻;环保需要新技术。在我国解决的方式:在某些经济发达地区早已自发走上先发展经济,后治理环境的方式;在生态环境尚未遭到较大破坏的地区可采用边发展经济,边治理环境的方式;将环保纳入经济发展的轨道在我国具有较大的运用性。

以及可能的解决方式

一、生态效益型经济发展的特征

在讨论经济发展道路时,人们通常把经济发展区分为速度型的和效益型的。但二者都不能反映经济发展过程中生态环境质量的变化。

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不同。生态效益的产出主要以生态环境质量的变动来表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如果投入为既定,那么生态环境质量越是朝好的方向变动,说明生态效益越好。生态环境质量的变好变坏同利润的增减不完全一致,甚至很不一致,因此经济效益不等于生态效益,更不能替代生态效益。

把生态效益型的经济发展同经济效益型的经济发展区分开来的目的,在于强调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性。从一定的意义上说,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比,生态效益的范围更广一些。生态效益不仅直接与经济效益有关,而且也包含一部分社会效益。如社会的生存环境的改善、生态质量的提高都属于生态效益,它们包含在社会效益之中。

可以认为,生态效益是经济效益与一部分社会效益的综合。走生态效益型经济发展道路,意味着走一条既重视经济效益,也重视社会效益的经济发展道路。

二、生态效益型经济发展的困难

生态效益型经济发展道路明显地优于单纯重视经济效益的发展道路,更优于那种忽视效益的速度型经济发展道路。但要使社会主义经济顺利地转上这样一条发展道路并取得成效,却是相当困难的。困难来自多方面。我们扼要地分析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困难来自经济发展所需的资金。在经济发展的相当长的时间内,资金供给总是不足的,有限的。在经济发展的开始阶段,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不容易被人们所认识到,而经济发展的迫切性却是人所共知的。这样,有限的资金很可能只投入经济的发展,而环境保护工作则被暂时搁置在一旁。

其次,困难在于环境保护事业对投资者缺乏吸引力。环境保护事业的资金投入,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资金利润率、成本利润率、产值利润率、销售利润率等都是偏低的,甚至在一定时间内无利润可言。对投资者缺乏吸引力这一事实,导致在经济活动中不可能依靠市场的自发调节来发展环境保护事业。

第三,困难在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对于其它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具有不同的影响,从而在宏观经济决策中不得不权衡利弊得失。这里所说的其它宏观政策目标包括就业、财政收入、外汇收入等。这是因为,从一定时期来看,把资金投入环

环境保护事业也许不如投入经济发展那样可以增加较多的人就业,较多的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所以,在资金投入的部门顺序上,环境保护部门可能往后排,而那些能容纳较多的人就业,或能够使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的部门则被列入优先发展的位置。

第四,从环境保护事业本身的情况来分析,可以认为,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不仅需要有资金,而且需要新的技术。在经济发展的开始阶段,即使资金问题可以得到某种解决,如果技术水平低,技术力量不足,环境保护事业仍然不易取得成效。这意味着,由于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环境保护事业不仅是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的,而且从技术上考虑,环境保护事业也难以超前发展。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与重视环境保护联系在一起的生态效益型的经济发展道路,并不是一条能够通过市场的自发调节就可以顺利实现的道路。唯有通过政府的某种安排与指导,并在政府的相应措施起作用的情况下,才能逐步实现。

政府的安排与指导,大体上有三种可能的解决方式:

第一种方式,先发展经济,等到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经济和技术力量都充实了,再把环境保护提到重要的位置之上。

第二种方式,在经济发展的开始阶段,边发展经济,边治理环境,宁肯经济发展缓慢一些,但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从一开始就是并重的。

第三种解决方式,尽可能把环境的保护与治理纳入经济发展的轨道,探寻一条以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道路。

三、“低收入低污染——高收入高污染——高收入低污染”发展模式的代价

上述第一种方式实际上就是指发达国家所走过的经济发展道路,可以概括为“低收入低污染——高收入高污染——高收入低污染”经济发展模式。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历史上最早进行工业化。它们的发展道路是“先发展,再治理”。从制度上分析,这些国家的私有制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体。它们以获取利润为唯一的生产目的,在尽可能大的利润率的驱使下,投资者无疑把社会效益置于脑后,把生态平衡撇在一边。这样,经济越是发展,环境的破坏就越是严重。这一点正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本质所决定的。另外,还应当承认,人类对环境破坏的严重后果的认识是逐渐加深的,工业污染的危害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逐渐加剧的,生态污染的危害还同城市人口的增多

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有关。另一方面,可以用于环境治理的新技术、新设备也只有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而被研制出来和推广使用。因此,他们不可能及早采取预防环境破坏的措施,而只有等到工业化进行到一定阶段之后才注意到环境破坏的严重后果,才有可能采取有力的措施来治理环境,而且这些措施主要不是企业自发地采取的。只是在社会各界的迫切要求之下,政府采取了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干预与调节手段,才迫使企业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来减少污染或消除污染。而且,即使政府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企业也有种种办法来逃避处罚,而继续破坏环境,或者设法把某些造成污染的工厂迁移到发展中国家,实行所谓“污染的转移”。

现在,就算“低收入低污染——高收入高污染——高收入低污染”是一条可行的发展道路(至少某些西方发达国家按这种模式发展了经济),但不要忘记,这一发展模式的代价是巨大的。

第一,在“高收入高污染”阶段,社会的生态环境将遭到严重破坏。其中有些损失是难以弥补的,如森林被滥伐,矿产资源被过度开采,居民健康受损害,甚至丧失生命或劳动能力等。有些破坏只有在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之后才能被制止,生态环境质量才能逐渐改善(如河流的污染被消除,土壤肥力得到恢复等)。

第二,“先污染,再治理”,实际上是一条产业结构失调的经济发展道路。农业可能是首先遭到工业污染和环境破坏的危害的产业部门,因为农业的发展与土壤、水源、气候条件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样势必造成工农业比例关系的失调。此外,一些从事资源开发与初加工的行业也可能因此而受损失。

第三,“先污染,再治理”很可能成为收入差距扩大,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经济发展道路。因为,生态环境破坏,贫困地区受害是最深的。当经济发展而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后,那些首先发展工业的地区人均收入增长,而作为资源开采与初加工的贫困地区却往往因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陷于困境。这里的人均收入即使也有所增长,但同工业发达地区相比,收入差距的扩大则是必然的。何况,某些贫困地区还有可能因生态环境破坏严重而导致人均收入的停滞甚至下降,从而造成社会矛盾的加剧。

由此可见,“先污染,后治理”的模式,即使有某种可行性,但无疑是一种代价沉重的发展模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像我国这样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不能选择这一发展模式,还由于我国不可能、也不应该采取西方发达国家那种向国外“转移污染”的做法。如果说西方发达国家当初走上这

样一条经济发展道路在很大程度上与历史条件有关,那么,我国的工业发展起步要晚得多,污染的危害早已被各国人民所认识,不少防治污染的技术也已经被研制出来。为什么我们还要选择“先污染,再治理”的模式呢?

四、“边发展经济,边治理环境”的可行性和局限性

这种模式就是,在经济发展的开始阶段,边发展经济,边治理环境。这里突出的是在经济发展的开始阶段,在资金有限和宏观政策目标多元的前提下,如何运用有限资金来解决宏观经济中当前最迫切的问题,便成为“边发展经济,边治理环境”的一个难题。假定在这时把治理环境或预防环境破坏作为宏观经济中的一项迫切任务,那就不可避免地会分散资金的使用,降低经济发展速度,或者延迟诸如就业、财政收入、外汇收入等问题的解决。

然而,这种模式至少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选择:

1. 在全国经济已有某种发展的条件下,某些较晚发展的地区,在开始发展时就可以选用。以免这些地区再步其它先发展地区的后尘。

2. 一个国家在有充足的外援或外资流入的条件下,加之国家的规模较小,人口较少,资源的蕴藏量又比较丰富,也可以在开始发展时就“边发展经济,边治理环境”。

然而,从上述这两种带有特殊性质的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边发展,边治理”模式有局限性。第一种情况是指国内局部地区而言,对全国范围来说缺乏普遍意义。第二种情况的局限性更为突出,它的前提条件不是许多国家都能具备的。而且问题还在于,依赖外资流入来发展经济,会不会因此而导致其它方面的消极后果;以获取利润为宗旨的外资对此是否感到兴趣?

五、以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道路

这就是前面提到的第三种可能的方式。对一个农村人口众多、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国家来说,这是兼顾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较为理想的经济发展道路。

这里所说的生态农业是指依靠农业系统内部来维持土壤肥力,促使农业稳定、持续生产的一种农业。它的优点在于导致生态的良性循环,使社会既能稳定、持续地取得丰富的农产品,又能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使社会的生活质量提高。1989年

10月,笔者到湖南省湘潭市郊区进行考察时,看到一些生态农业村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做出了很大成绩。在那里,农田广泛施用农家肥,粮田稳产高产,土壤肥力提高;水库堰塘养鱼,养鸭,养鹅,塘边栽树种草;农户用沼气做饭;庭院综合利用,集约经营,禽畜养殖的商品率很高;村里村外果树成林。总之,不仅整个农村给人们一种协调的感觉,而且农户收入不断增长,向城市与外贸部门提供的农产品不断增长。尽管这样的生态农业村在全国只是少数,但它们却表明了农业的卓有成效的发展道路。在一个农村人口众多的大国发展经济的初期,吸收多余劳动力就业、增加资金积累、保证市场有充足的食物供应、增加出口收入等等难题,在发展生态农业的过程中虽然不可能都得到解决,但发展生态农业肯定大大有利于这些问题的解决。人们经常说,要设法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发展的轨道。在经济发展的任何阶段(不止是初期),发展生态农业都是一条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发展轨道的有效途径。

在经济发展开始阶段应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建立和发展现代工业,从而就会不断增加工业废气、废水的排放量和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还会扩大对资源的使用量,使资源供给趋于紧张。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对水资源的大量使用,从而导致水资源供给紧张。这些后果都是难以避免的。因此,在工业发展方面,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发展轨道的一种可供选择的做法是较早地建立环保产业,并使之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发展。

环保产业是指其产品和劳务用于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的产业部门。狭义的环保产业指环保产品制造业,又称环保工业。广义的环保产业还包括一切为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提供设施和服务的行业。

假定在经济发展的开始阶段就把环保产品制造业视为重点投资的产业部门之一,使其逐步奠定较好的基础,产品数量不断增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技术上不断创新,那么既可以满足国内对环保产品的需求,还可以开拓国外市场。环保产品制造业的增长率如果一直大于平均经济增长率,环保产品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会逐渐增大,并在一定时期后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并可带动有关部门的发展。

不可否认,在这里将会出现一个矛盾:在经济发展的初期,工业不发达,工厂数目较少,工业产值较小,环境因工业污染而受到的破坏程度也较轻,这时,如果把环保产业作为重点投资的产业部门之一,除非以外销为主,环保产品的国内需求是不会很大,环保产业作为支柱产业之一的设想就

会落空。环保产业超前于一般工业的发展,只有在环保产品以外销为主或由国家大量收购作为储备物资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假定客观上不存在这两种可能。在经济发展初期,又将如何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呢?如果局限于狭义的环保产业,问题显然不容易解决。如果扩大到广义的环保产业,对这个问题便会有一种新的看法。

广义的环保产业与狭义的环保产业的区别之一是:狭义的环保产业是严格意义上的一个产业,而广义的环保产业却不那么严格,为环境保护等提供设施和服务的行业固然包括在内,某些虽然在产业分类上属于另一些产业,但实际上是在从事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工作的经济活动,同样可以包括在广义的环保产业之内。比如说,从广义上说,大面积种植防护林,就应当视为环保产业的经济活动;为保护水资源而整治山坡地、湖泊、河流,同样应当视为环保产业的经济活动;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被弃物资的回收和利用也可以说成是环保产业的经济活动。甚至我们还可以认为,每一个工业部门或每一个工业企业,都可以建立一些机构或单位,用一部分劳动力,从事广义的环保产业的经济活动,如种草种树、整治土地和水面,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回收与利用被弃物资等等。要知道,这些经济活动既有投入,又有产出,不仅收支可以相抵,而且有可能产生纯收益。国民经济中广义环保产业的经济活动所带来的产值就会大大超过狭义环保产业所带来的产值,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即使在经济发展初期也较易于协调。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当我们说以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道路时,并不是说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广义的)的产值就能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多数。这里所说的“主导”主要从以下三个角度来考察:

第一,它含有重点投资的意义。也就是说,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在经济发展的开始阶段,不要忽视生态效益,不要忽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兼顾,应当把农业视为重点投资的领域之一,以促进生态农业的发展;同时,应当把环保产业(狭义的和广义的)也视为重点投资的领域之一,既要不断增加环保产品的数量和提高其质量,又要推动一切为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提供设施和服务的行业与经济活动的发展,以兼顾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

第二,它含有以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一定程度的发展作为其它部门发展的前提之一的意义。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其它部门(包括一般的工业部门和一般的服务部门)能以多大的速度增长,在一定的时期内能发展到何种规模,依赖于各部门之

间的协调状况。不考虑相关部门的发展状况而孤立地突出发展某一部门固然是不对的,如果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仅仅看成是原材料供给与制成品生产之间比例的适应,也是很不够的。在谈到协调与配合时,应当把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的发展作为其它部门发展的前提之一来考虑。换言之,我们不仅要着眼于“一般工业部门已经有了多大的发展,从而应当相应地发展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而且要着眼于“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已经有了多大的发展,从而一般工业部门可以相应地发展到何种规模。”正因为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都是创造产值的,并且是可以盈利的,甚至还能带来外汇收入,所以确立这一意义上的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的“主导”不会发生诸如“经济增长因此停滞”、“经济效益因此下降”、“外汇收入因此减少”之类的现象。

第三,它含有带动相关部门发展的意义。关于这一点,我们也不能局限于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同其它部门的原材料供给与制成品生产之间投入产出关系的分析,而应当把考察范围扩大到收入的分配与使用方面。如上所述,生态农业的发展将增加农民的实际收入,而农民实际收入的增加将会对一般工业部门起着直接或间接的推动作用。又如,广义的环保产业的发展将增加就业,就业人数的扩大也直接或间接地带动一般工业部门的发展。

总之,以生态农业和环保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道路是一条较为理想的兼顾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经济发展道路。

六、现实中的选择:三种可能 解决方式的配合

从纯理论方面看,上述三种可能的解决方式中,第三种优于第二种,更优于第一种。但是不是说我们只能选择第三种呢?不是。这与经济发展问题研究的特殊性有关。应当认识到,在讨论经济发展适宜于采用何种模式时,我们的起点不是零,我们只可能在既成的经济发展事实的条件下起步,而不可能从纯理论意义上的零点开始。这意味着,当前的经济现实是我们必须考虑的条件。

从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现状来看,当前的经济现实可以概括为以下五点:

1. 从1949年以来,在42年的时间内,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环保产业也已具有一定的基础,可以提供一定数量的环保产品,包括用于环境治理的技术装备;

2. 由于过去较长时期内对环境质量下降和

(下转第19页)

级斗争为纲一类的政治运动对于现代化建设只能起一种阻碍或是歪曲的作用。而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国家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正因为如此,在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郑重宣告,要“把全党工作的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标志着历史的巨人转折。这一转折确实来之不易。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人们的观念和实际行为,真正实现这一转折,使现代化建设真正成为我们这个国家、我们这个时代的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否则,现代化建设仍有可能无法正常、顺利地进行。

第二,用有效发展模式来取代高速增长模式。中国现代化在试步时期的30年间,是采取了经济高速增长模式,极力追求产值的迅速增长。这种高速增长模式存在着许多弊端。它直接造成了发展的低效性;加深了经济增长与非经济因素发展之间的脱节;加剧了环境污染;增大了发展进程的摇摆度。而且,这一模式有着一定的极限。即使现在想继续奉行这一模式,也已经不可能了。因为这种高速增长模式所赖以存在的前提在于过度的高积累、劳动的高投入,而现在,过度的高积累由于人们消费需求的增大而很难做到了;至于劳动的高投入,由于过去的那种高强度社会动员已不存在,所以也许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不算少,但劳动的强度则明显的减弱了。由此可见,必须改换这种高速增长的模式。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取而代之的应为何种模式呢?毫无疑问,应是有效发展模式。有效发展模式旨在建立起促进内在生长系统,注重发展过程中各个环节、各个层面之间的共生性以及发展推进的有效性,注重发展结果的较高效率和较好的效益。总之,唯有有效发展模式,方可成功地推进现阶段的现代化建设。

第三,正确地组织和使用社会动员。社会动员是一个国家尤其是一个后发国家进行现代化建设所不可缺少的推动力量。怎样组织并使用社会动员,会对现代化整个进程产生深远的影响。中国现代化试步时期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其一,社会动员必须同现代化建设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只有这样,社会动员方可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否则,如果社会动员同现代化的历史任务不相一致,那么,只能构成现代化进程中的排斥力量,从而阻碍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其二,必须“适度”地启动和使用社会动员。空前的、高强度的社会动员只有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之下方能形成。而这种特定历史条件往往不具有重复性。另外,社会动员有着自己特定的规律和周期性。当一次社会动员的高潮过去之后,往往需要缓一段时间,社会动员方能够重新酝酿形成。因此,不宜在任何时期在任何问题上都一

味地追求高强度的社会动员。而且,对于社会动员的运用一定要得当,而不能滥用,否则,非但会造成一种浪费,还极有可能对于现代化进程直接造成许多不利的影响。

(责任编辑 孙立明)

(上接第23页)

资源被破坏的后果重视不够,以及由于环保的开展较晚,所以环境污染在某些地区比较严重,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受破坏的程度也比较大;

3. 地区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些地区的工业发展较快,但环境污染也较严重;有些地区的工业发展缓慢或者说,仍处于刚开始起步的阶段,相对而言,那里的生态状况还比较好;

4. 生态农业的发展还未受到足够的重视,生态农业村和生态农业户的数量都非常小;

5. 我国的资金供给仍是相当紧张的,对资金的需求量大,资金供给不足,而当前急需投资的部门很多,如何合理地分配有限的资金成为一个难题。

以上就是我们在现实中选择可行的、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关系的途径时不得不考虑的基本条件。符合实际的选择将是上述三种方式的配合。

第一种方式,不宜被我们确定为指导经济发展的模式。但问题在于,国内某些地区(例如珠江三角洲、上海及苏南地区、某些大工业基地和工业城市)实际上已经自发地走上了这条发展道路。可供我们选择的办法只能是:一方面赶快采取措施治理环境,减少并逐渐消除因工业发展,环境污染而引起的损失,另一方面,要大力防止新污染源的出现,防止对生态环境的新的破坏。

第二种方式,可以在象海南岛、青海、西藏这样一些生态环境至今尚未遭到较大破坏的地区采用,今后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就可以“边发展经济,边治理环境”。

第三种方式,具有较大的适用性。不管是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的地区还是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不管当地的农业是集约经营的还是粗放经营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都是必要的,而且也有可行性。至于发展环保产业(尤其是广义的),对每一个地区都有重要意义。因此,可以认为,在三种可能方式的配合中,应以第三种方式为主,前两种解决方式为辅,走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生态效益型经济发展道路。这是现实的选择,也是必须作出的选择。

(责任编辑 冷远猷)